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6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1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二)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三) 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四)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五)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六)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七)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25 -29 頁
(八)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30 -31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第 32 -34 頁
(十)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第 35 -36 頁
(十一)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3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39 -40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2 -47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8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0 – 51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52 – 53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54 頁
(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55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6 – 57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58 – 59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60 – 61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62 – 63 頁
(十二)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第 64 頁
(十三)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5 頁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201,190	141,773	59,417	41.91
業務總支出	164,201	113,764	50,437	44.33
賸餘(短絀)	36,989	28,009	8,980	32.06
餘絀撥補：				
待填補之短絀餘額	69,385	106,374	-36,989	-34.77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36,262	-15,689	-20,57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3,824	52,890	-19,066	-36.05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453,916	-487,740	33,8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6,046,448	16,029,467	16,981	0.11
長期負債餘額		673,761	-673,761	--
淨值	16,298,258	16,241,269	56,989	0.35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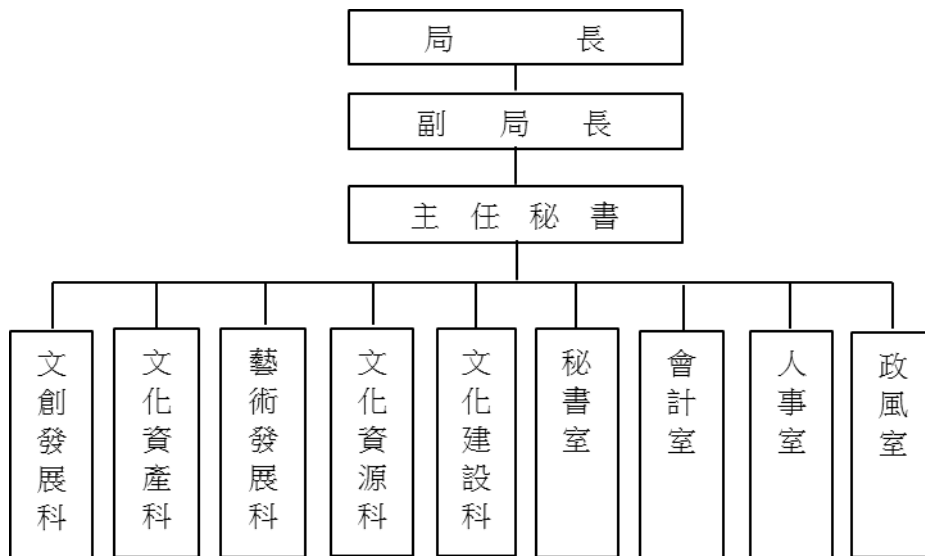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在文化發展上向來足堪稱為全球華文社會的首善之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深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整體基礎結構，確信本市擁有全球華文社會最多元的文化元素和創意活力，在影視出版、網路多媒體、創意設計、工藝藝術、表演藝術、數位內容等廣泛的文化創意產業範疇，無論在原創力、國際行銷方面都遠勝於中國大陸。在文化消費口味方面，比日本、韓國等國家更能接納歐、美、日、韓等世界各地的文化產品，形成一種多元開放的文化消費氛圍。這種基礎環境使得本市成為最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環境。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核心業務為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並透過硬體及軟體的互相搭配，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以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有效調整文化資源挹注，以發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同時透過資源挹注協助推廣行銷各文化設施，以建構多元文化環境。
- 三、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聘用人員 4 名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112 年度業務收入項目，為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283 萬 5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2,815 萬 2 千元，共計 1 億 4,098 萬 7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4,029 萬 3 千元，增加 69 萬 4 千元，計增 0.49%。
2. 業務外收入：112 年度業務外收入項目，為其他業務外收入 24 萬 2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3 萬元，增加 11 萬 2 千元，計增 86.11%。
3. 業務成本與費用：11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目，為業務費用 1 億 1,450 萬 3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1,891 萬 4 千元，減少 441 萬 1 千元，計減 3.71%。
4. 業務外費用：112 年度業務外費用項目，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4 千元，較法定預算數 0 元，增加 4 千元。
5. 業務賸餘：112 年度業務實際賸餘數 2,648 萬 4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137 萬 9 千元，增加 510 萬 5 千元，計增 23.88%。
6. 業務外賸餘：112 年度業務外實際賸餘數 23 萬 8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13 萬元，增加 10 萬 8 千元，計增 83.4%。
7. 本期賸餘：112 年度實際賸餘數 2,672 萬 2 千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2,150 萬 9 千元，增加 521 萬 3 千元，計增 24.24%。

二、上（11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609 萬 2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1,118 萬 8 千元，共計 1 億 2,728 萬元。
2. 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6 萬 6 千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4,276 萬 1 千元。
4. 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7 萬 6 千元。
5. 業務賸餘：業務實際賸餘數 8,451 萬 9 千元。
6. 業務外短絀：業務外實際短絀數 1 萬 1 千元。
7. 本期賸餘：實際賸餘數 8,450 萬 8 千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追求本市下列文化設施最佳經營管理效益：

1.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2. 牯嶺街小劇場；3.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4. 圓山別莊；5. 臺北服飾文化館；6.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7. 撫臺街洋樓（僅有管理權）；8. 新北投 71 園區(義方國小舊校舍)；9.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10. 回饋空間(大安區通化段)；11. 回饋空間（大安區仁愛段）；12. 草山行館暨草山藝術家工作室；13. 糖廊文化觀光園區 C、D 倉庫（僅有管理權）；14. 士林官邸正館（僅有管理權）；15. 影視音產業園區。

(二) 增加文化設施，提升本市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三) 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提升本市之文化競爭力。

(四) 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資產。

(五) 提高文化設施開發可行性及價值，有助於未來本基金的整體財務操作。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推動專業性藝文展演場地及多元的文化設施與空間；形塑藝術、休閒相互融合之文化設施網絡；提高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益；挹注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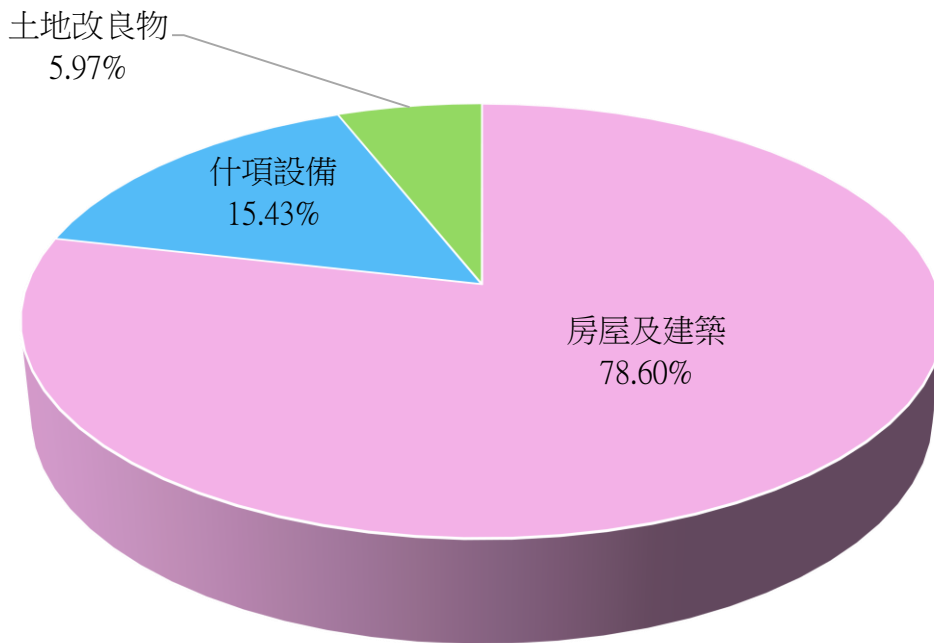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3,626 萬 2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6 萬 2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3,626 萬 2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3,066 萬 6 千元
(1) 繼續計畫	1,387 萬 3 千元
(2) 新興計畫	1,679 萬 3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559 萬 6 千元
(1) 一次性項目	559 萬 6 千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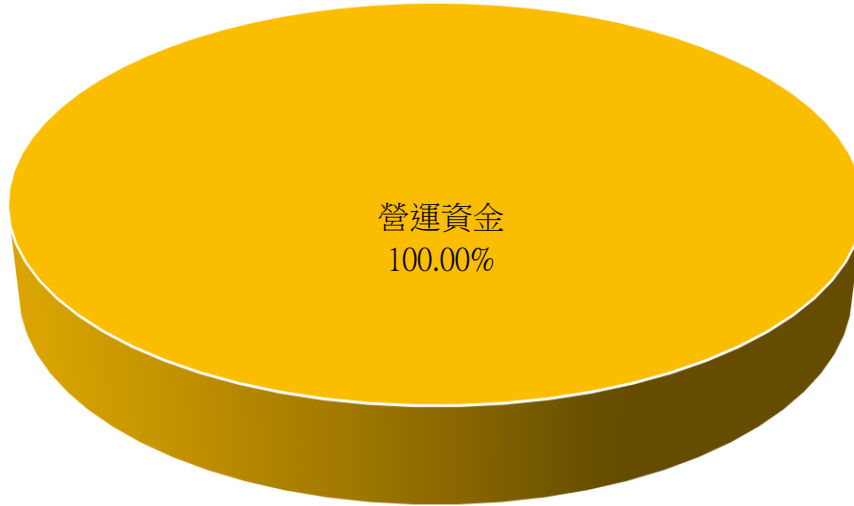
(二) 資金來源	3,626 萬 2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3,066 萬 6 千元
(1) 自有資金	3,066 萬 6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559 萬 6 千元
(1) 自有資金	559 萬 6 千元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 年度預算
合計	36,262	合計	36,262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62	營運資金	36,262
土地改良物	2,165		
房屋及建築	28,501		
什項設備	5,596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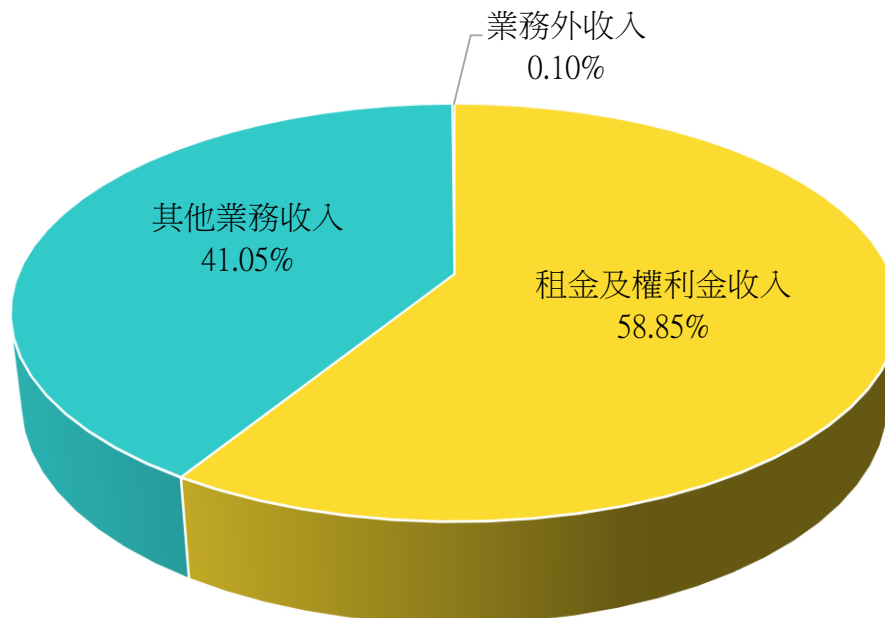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2 億 9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157 萬 3 千元，增加 5,941 萬 7 千元，約 41.97%，主要係新增本府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萬元，無增減。
- (三)本年度業務費用 1 億 6,4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376 萬 4 千元，增加 5,043 萬 7 千元，約 44.33%，主要係新增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114 年度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影視）及 114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內容創作攝製所致。
- (四)本期賸餘 3,69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00 萬 9 千元，增加 898 萬元，約 32.06%。

114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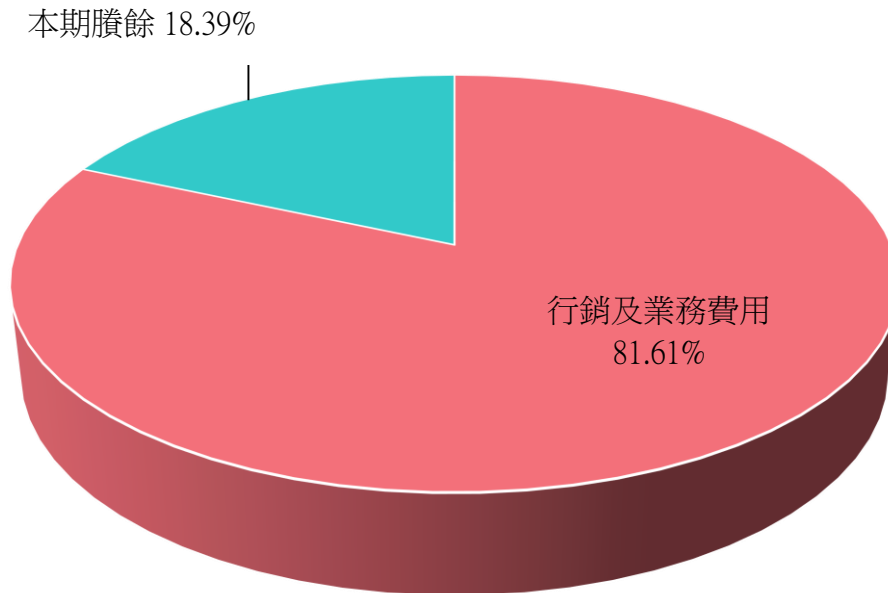
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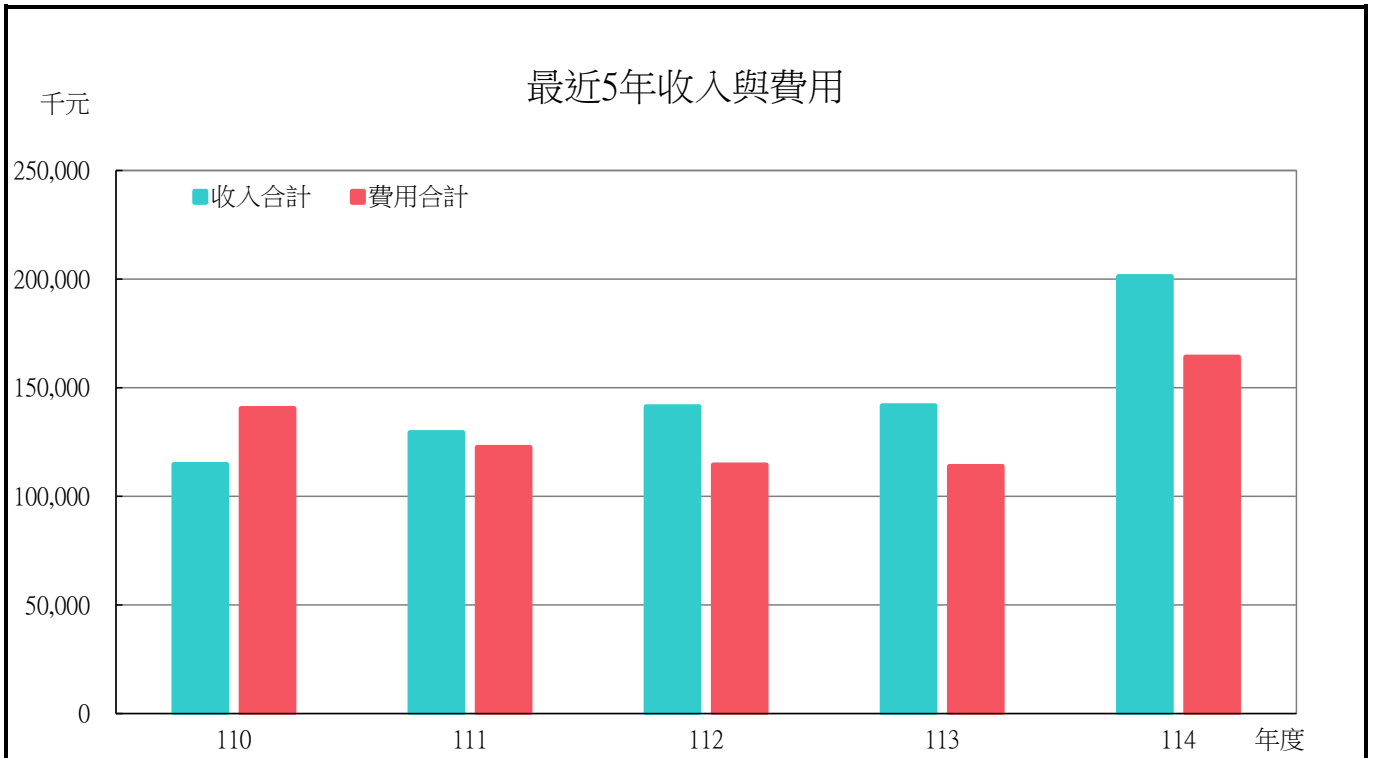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4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201,190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201,190
業務收入	200,9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4,20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8,396	行銷及業務費用	164,201
其他業務收入	82,594	本期賸餘	36,989
業務外收入	2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收入	114,767	129,354	141,229	141,773	201,190
業務收入	113,643	117,492	140,987	141,573	200,990
業務外收入	1,124	11,862	242	200	200
費用	140,482	122,617	114,507	113,764	164,2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464	122,607	114,503	113,764	164,201
業務外費用	18	10	4	-	-
本期賸餘	-25,715	6,737	26,722	28,009	36,989

註：110 年度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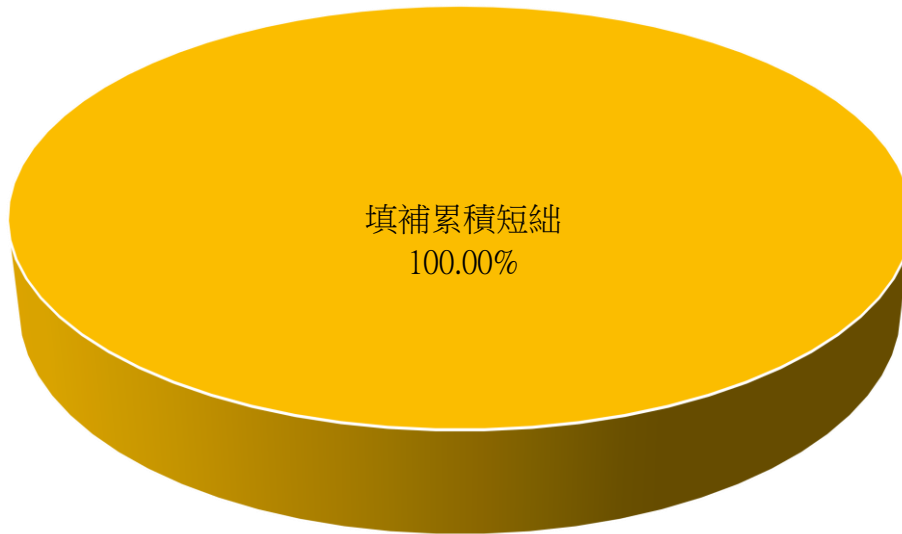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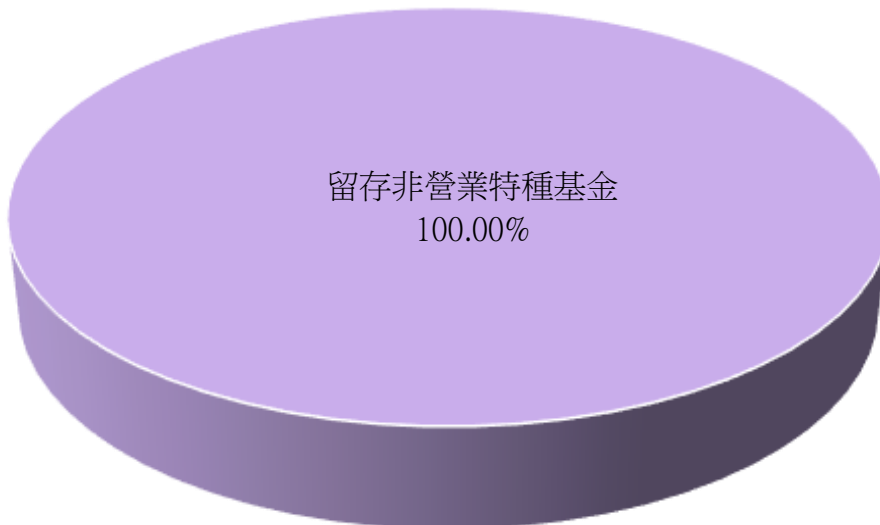
本期賸餘 3,698 萬 9 千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 億 637 萬 4 千元，經填補累積短絀 3,698 萬 9 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938 萬 5 千元。

114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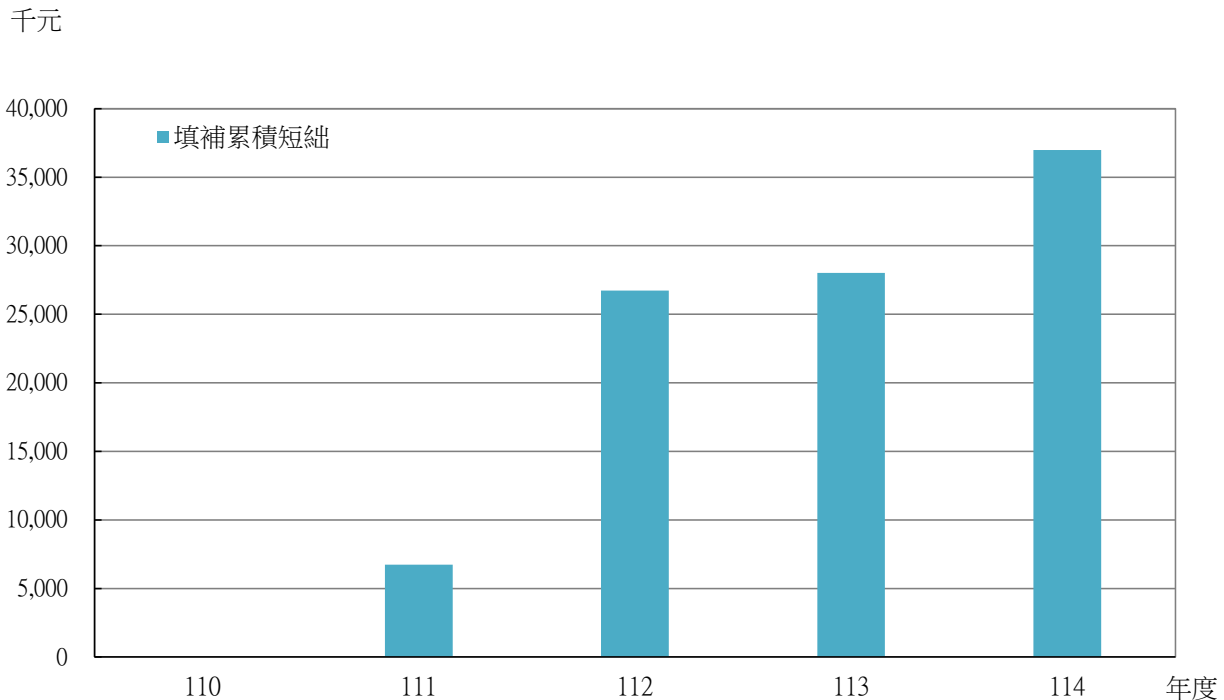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4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4 年度預算
合 計	36,989	合 計	36,989
填補累積短絀	36,989	留存非營業基金	36,989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合 計	0	6,737	26,722	28,009	36,989
賸餘分配	0	6,737	26,722	28,009	36,989
填補累積短絀	0	6,737	26,722	28,009	36,989

註：110 年度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382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5 萬 3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 億 2,633 萬 2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 億 5,376 萬 1 千元所致。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建物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經 113 年 4 月 2 日簽奉核准先行辦理，並於本年度補辦 113 年度預算 140 萬元。
2.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預算不足，經 113 年 6 月 17 日簽奉核准先行辦理，並於本年度補辦 113 年度預算 50 萬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估計基礎及單位成本。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 (一) 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 (二) 產品生產（營運）成本與單位售價或費（利）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
- (三)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員工人數 4 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人，無增減。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合計	1,900,000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900,000		
房屋及建築	1,900,000	113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建物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400,000		1.因建物漏水問題嚴重致影響空間營運，需立即啟動建物整修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並於114年辦理建物整修工程。 2.因113年未編列該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依113年5月14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33004434號函同意補辦預算。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500,000		1.本案因物價調整金額及後續消防設備改善工程須增加經費。 2.因113年度編列該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不足，依1113年6月18日府授主事預字第1133005685號函同意補辦預算。

備註：各基金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40,987	100.00	業務收入	200,990	100.00	141,573	100.00	59,417	41.97
112,834	80.0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8,396	58.91	120,914	85.41	-2,518	-2.08
32,796	23.26	土地租金收入	34,488	17.16	37,006	26.14	-2,518	-6.80
80,038	56.77	權利金收入	83,908	41.75	83,908	59.27		
28,152	19.97	其他業務收入	82,594	41.09	20,659	14.59	61,935	299.80
		其他補助收入	60,000	29.85			60,000	--
28,152	19.97	雜項業務收入	22,594	11.24	20,659	14.59	1,935	9.37
114,503	81.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4,201	81.70	113,764	80.36	50,437	44.33
114,503	81.22	業務費用	164,201	81.70	113,764	80.36	50,437	44.33
114,503	81.22	業務費用	164,201	81.70	113,764	80.36	50,437	44.33
26,484	18.78	業務賸餘（短絀）	36,789	18.30	27,809	19.64	8,980	32.29
242	0.17	業務外收入	200	0.10	200	0.14		
242	0.1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	0.10	200	0.14		
57	0.04	違規罰款收入	100	0.05	100	0.07		
185	0.13	雜項收入	100	0.05	100	0.07		
4	0.00	業務外費用						
4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	0.00	財產交易短絀						
238	0.17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0	0.10	200	0.14		
26,722	18.95	本期賸餘（短絀）	36,989	18.40	28,009	19.78	8,980	32.0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36,989	100.00	
本期賸餘	36,989	100.00	
分配之部	36,989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36,989	100.00	
短絀之部	106,374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6,374	100.00	
填補之部	36,989	34.77	
撥用賸餘	36,989	34.77	
待填補之短絀	69,385	65.23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98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6,989	
調整項目	24,264	
折舊、減損及折耗	19,28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費用(詳第28頁)。
攤銷	4,983	遞延資產提列攤銷費用(詳第28頁)。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1,25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73,76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6,26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30-34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167	增加遞延費用(詳第35-36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6,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0	本府增撥基金之數(詳第37頁)。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73,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3,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3,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46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註：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 673,760,750 元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34,488,000	
土地租金收入				34,4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37,006,000元，減少 2,518,000元。
	年	1	34,488,000	34,488,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 北文創大樓)土地租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83,908,000	
權利金收入				83,90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908,000元，無增減。
	年	1	100,000	100,000	市長官邸藝文沙龍ROT案權利金。
	年	1	73,125,000	73,125,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開發權利金。
	年	1	10,683,000	10,683,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營運權利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60,0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年	1	60,000,000	60,000,000	本府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新增）。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22,594,000	
雜項業務收入				22,59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659,000元，增加1,935,000元。
	年	1	2,970,680	2,970,680	臺北服飾文化館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12,500,000	12,500,000	士林官邸門票收入。
	年	1	749,724	749,724	仁愛路四段112巷18號B1捐贈公益設施土地、房屋提供使用費。
	年	1	4,773,596	4,773,596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文創回饋金。
	年	1	1,600,000	1,600,000	新北投71園區提供使用費。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10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00,000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無增減。
				100,000	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100,000	
雜項收入	年	1	100,000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無增減。
				100,000	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4,503,027	113,764,000	合 計	164,201,000	
3,781,193	3,912,000	用人費用	4,042,000	
2,639,640	2,689,4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99,36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89,440元，增加109,920元。
2,639,640	2,689,440	聘用人員薪金	2,799,360	聘用人員4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52-53頁)。
202,306	270,704	加(夜)班費	273,312	較上年度預算數270,704元，增加2,608元。
117,714	134,632	延長工時加班費	134,632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84,592	136,072	未休假加班費	138,680	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329,955	336,180	獎金	349,920	較上年度預算數336,180元，增加13,740元。
329,955	336,180	年終獎金	349,920	年終工作獎金。
162,864	168,048	退休及卹償金	169,416	較上年度預算數168,048元，增加1,368元。
162,864	168,04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9,416	退休及離職金。
446,428	447,628	福利費	449,992	較上年度預算數447,628元，增加2,364元。
337,332	317,028	分擔員工保險費	319,392	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9,000	傷病醫藥費	9,0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34,596	57,6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57,6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月編列1,200元。
74,500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編列16,000元。
35,285,951	38,542,000	服務費用	57,072,000	
1,322,364	1,680,000	水電費	2,28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80,000元，增加609,000元。
1,274,217	1,5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2,097,000	文化設施場館電費。
48,147	180,000	工作場所水費	192,000	文化設施場館水費。
57,534	53,160	郵電費	74,160	較上年度預算數53,160元，增加21,000元。
3,450	13,520	郵費	13,52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54,084	39,640	電話費	60,640	文化設施場館電話、網際網路費用。
6,500	7,400	旅運費	7,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00元，無增減。
	6,200	國內旅費	6,200	參加國內各項文化設施相關活動旅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1,55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50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勘查文化設施短程車資。
72,480	103,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8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3,980元，無增減。
72,480	103,980	印刷及裝訂費	103,980	
			3,000	各種書表報告印刷、裝訂費。
			12,000	印製概(預)算書，印製160本，每本編列75元。
			60,000	士林官邸門票印製。
			28,980	士林官邸文宣、解說摺頁及推廣宣導費。
1,514,147	2,725,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25,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25,800元，減少200,000元。
668,068	1,543,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1,343,000	文化設施修繕維護費用。
425,638	83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30,000	文化設施機電保養維護費用。
21,925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文化設施監視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98,516	3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0,000	文化設施什項設備保養維護費用。
319,225	357,700	保險費	357,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7,700元，無增減。
266,603	332,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32,200	文化設施產物保險。
52,622	25,500	責任保險費	25,500	文化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
27,009,361	30,151,460	一般服務費	47,151,46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151,460元，增加17,000,000元。
26,501,801	29,361,260	外包費	46,361,260	
			3,165,000	文化設施環境清潔維護費用。
			4,064,260	文化設施保全費用。
			3,632,000	新北投71園區管理費用。
			2,500,000	松山文創園區管理維護業務推展費。
			2,300,000	文化館所輔導計畫。
			700,000	士林官邸白蟻防治及檢查服務費。
			14,300,000	士林官邸管理維護業務推廣費。
			3,500,000	北投製片廠園區管理維護業務推展費(新增)。
			7,000,000	臺北數位藝術節(新增)。
			5,200,000	臺北數位藝術媒合平臺勞務委託(新增)。
499,560	778,200	義(志)工服務費	778,200	
			760,200	士林官邸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8,000	志工保險費用。
8,000	12,000	體育活動費	12,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4人，每人編列3,000元。
4,984,340	3,462,500	專業服務費	4,562,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62,500元，增加1,100,000元。
1,273,482	3,0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4,100,000	
			650,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履約管理法律顧問服務。
			850,000	松山文創園區BOT案(臺北文創大樓)履約管理財務顧問服務。
			2,500,000	北投製片廠修建營運移轉(BOT+ROT)案招商及履約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費(新增)。
			100,000	圓山別莊、草山行館管理維護費用會計師查核費(新增)。
20,000		法律事務費		
89,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23,615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相關計畫推動會議、實地勘查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69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
3,278,243	40,000	其他	40,000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服務費。
277,272	34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40,000	
277,272	340,000	用品消耗	3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0元，無增減。
61,650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760	聘用人員4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50,000	士林官邸辦公(事務)用品費。
215,622	284,240	其他	284,240	
			249,440	士林官邸開放參觀服務物品。
			34,800	各類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90人次，每人次編列120元。
4,041,867	3,848,000	租金與利息	3,848,000	
3,945,867	3,776,000	地租及水租	3,77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776,000元，無增減。
3,945,867	3,776,000	一般土地租金	3,776,000	新北投71園區(北投區開明段1小段540地號)土地租金。
96,000	72,000	機器租金	7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6,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文化設施影音、影印等設備租用。
34,087,147	33,444,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264,000	
18,833,632	18,577,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80,832	較上年度預算數18,577,212元，增加703,620元。
598,322	189,072	土地改良物折舊	413,112	土地改良物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4,773,969	14,863,644	一般房屋折舊	15,902,784	一般房屋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955,783	2,086,22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84,048	機械及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241,506	218,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39,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264,052	1,219,776	什項設備折舊	1,141,152	什項設備折舊(詳固定資產折舊明細表)。
15,253,515	14,866,788	攤銷	4,983,168	較上年度預算數14,866,788元，減少9,883,620元。
15,253,515	14,866,788	其他攤銷費用	4,983,168	其他攤銷費用。
12,461,655	15,294,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335,000	
12,175,441	14,981,716	土地稅	13,024,093	較上年度預算數14,981,716元，減少1,957,623元。
12,175,441	14,981,716	一般土地地價稅	13,024,093	文化設施地價稅。
279,534	284,284	房屋稅	282,907	較上年度預算數284,284元，減少1,377元。
279,534	284,284	一般房屋稅	282,907	文化設施房屋稅。
6,680	28,000	規費	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00元，無增減。
6,680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各文化設施申請謄本、地籍測量、複丈等業務所需之規費。
24,399,085	18,38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61,300,000	
24,399,085	18,384,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1,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384,000元，增加42,916,000元。
24,399,085	18,384,000	其他	61,300,000	
			1,300,000	補助辦理蔡瑞月舞蹈社經營管理及推廣費用。
			40,000,000	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新增)。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500,000	114年度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影視）（新增）。 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500,000元，餘12,5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7,500,000	114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內容創作攝製（新增）。 本案為114-116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5,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500,000元，餘7,5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68,857		其他		
168,857		其他費用		
168,857		其他		

臺北市文化設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36,262,000	36,262,000		2,165,000	28,501,000
專案計畫	30,666,000	30,666,000		2,165,000	28,501,000
繼續性計畫	13,873,000	13,873,000		2,000,000	11,873,000
(一) 新北投71園區圍牆復舊工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9,425,000	9,425,000			9,425,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726,000	726,000			726,000
(四)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1,722,000	1,722,000			1,722,000
新興計畫	16,793,000	16,793,000		165,000	16,628,000
(一) 草山行館入口處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65,000	165,000		165,000	
(二)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397,000	2,397,000			2,397,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	10,499,000	10,499,000			10,499,000
(四)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整修工程	3,732,000	3,732,000			3,73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96,000	5,596,000			
一次性項目	5,596,000	5,596,000			

施發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5,596,000				
		5,596,000				
		5,596,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36,262,000	
專案計畫					30,666,000	
繼續性計畫					13,873,000	
	(一) 新北投71園區圍牆復舊工程				2,000,000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4,000,000元，其中施工費3,500,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377,500元，工程管理費122,5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000,000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0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土地改良物					2,000,000	
					2,0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858,000	1,858,000	施工費
		式	1	80,500	80,5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61,500	61,500	工程管理費
	(二)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9,425,000	本案為113-117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6,462,000元，其中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13,462,000元，因應計畫3,0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647,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9,425,000元，餘5,39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及建築					9,425,000	
					9,425,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9,425,000	9,42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726,000	本案為113-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751,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8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726,000元，餘639,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及建築					726,000	
					726,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726,000	726,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四)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1,722,000	本案為113-117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5,572,000元，其中委託技術服務費4,072,000元，因應計畫500,000元，工作報告書1,0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897,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722,000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房屋及建築					1,722,000	元，餘2,953,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722,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122,000	1,122,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
		式	1	500,000	500,000	其他(因應計畫)
		年	1	100,000	100,000	其他(工作報告書)
新興計畫					16,793,000	
	(一) 草山行館入口處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65,000	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3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5,000元，餘13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土地改良物					165,000	
					165,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65,000	165,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3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00,000	30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397,000	本案為114-117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41,147,000元，其中施工費39,679,000元，工程管理費1,071,000元，公共藝術設置費397,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97,000元，餘38,75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及建築					2,397,000	
					2,397,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1,800,000	1,800,000	施工費
		式	1	200,000	200,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397,000	397,0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41,147,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9,679,000	39,679,000	施工費
		式	1	1,071,000	1,071,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397,000	397,0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				10,499,000	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7,510,000元，其中施工費26,538,000元，工程管理費726,000元，公共藝術設置費246,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499,000元，餘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房屋及建築	(四)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整修工程				10,499,000	17,01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0,499,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9,928,000	9,928,000	施工費
		式	1	325,000	325,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246,000	246,0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27,51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26,538,000	26,538,000	施工費
		式	1	726,000	726,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246,000	246,0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3,732,000	本案為114-116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36,610,000元，其中施工費33,973,000元，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1,400,000元，工程管理費898,000元，公共藝術設置費339,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732,000元，餘32,87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房屋及建築					3,732,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式	1	3,159,000	3,159,000	施工費
		式	1	126,000	126,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
		式	1	108,000	108,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339,000	339,0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36,61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式	1	33,973,000	33,973,000	施工費
		式	1	1,400,000	1,40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監造)
		式	1	898,000	898,000	工程管理費
		式	1	339,000	339,000	公共藝術設置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什項設備					5,596,000	
					5,596,000	
					5,596,000	
	1.牯嶺街小劇場設備汰換	式	1	4,811,000	4,811,000	
	2.新北投71園區變壓器汰換	式	1	785,000	785,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264,000	2,874,000	合計	11,167,000	
		(一) 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 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967,000	本案為112-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2,479,000元，其中委託技術服務費1,314,000元，因應計畫365,000元，工作報告書8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111,000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967,000元，餘40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費用	967,000	
			967,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596,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371,000	其他(工作報告書)
		(二) 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8,800,000	本案係113-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18,916,000元，其中施工費18,384,000元，工程管理費532,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055,000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8,800,000元，餘8,061,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費用	8,800,000	
			8,8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8,450,000	施工費
			350,000	工程管理費
		(三) 士林官邸後方邊坡安 全性評估暨改善工程規劃設 計	1,400,000	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4,00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00,000元，餘2,6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遞延費用	1,400,000	
			1,4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40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
			(4,00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4,00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規劃設計)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184,924,000	本府投資：2,210,641,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1,974,283,000元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20,000,000	本府投資：20,000,000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4,204,924,000	本府投資：2,230,641,000元 固定資產作價：11,974,283,000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235,665	資產合計	16,983,141	17,599,913	-616,772
18,235,665	資產	16,983,141	17,599,913	-616,772
143,046	流動資產	224,466	190,642	33,824
133,315	現金	224,466	190,642	33,824
133,315	銀行存款	224,466	190,642	33,824
1,709	應收款項			
1,709	其他應收款			
8,022	預付款項			
8,022	預付費用			
2,021,28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73,761	1,347,522	-673,761
2,021,282	長期應收款	673,761	1,347,522	-673,761
2,021,282	長期應收款	673,761	1,347,522	-673,761
16,027,0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6,448	16,029,467	16,981
15,525,876	土地	15,525,876	15,525,876	
15,525,876	土地	15,525,876	15,525,876	
3,632	土地改良物	10,599	7,012	3,587
4,713	土地改良物	12,283	8,283	4,000
1,08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684	1,271	413
395,480	房屋及建築	467,663	483,566	-15,903
737,571	房屋及建築	840,521	840,521	
342,09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72,858	356,955	15,903
6,914	機械及設備	3,244	4,828	-1,584
61,224	機械及設備	61,224	61,224	
54,31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7,980	56,396	1,584
6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	478	-240
16,5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49	16,549	
15,85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11	16,071	240
4,087	什項設備	7,322	2,867	4,455
41,658	什項設備	47,254	41,658	5,596
37,57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9,932	38,791	1,141
90,432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506	4,840	26,666
90,432	未完工程	31,506	4,840	26,666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4,247	其他資產	38,466	32,282	6,184
44,247	遞延資產	38,466	32,282	6,184
44,247	遞延費用	38,466	32,282	6,184
18,235,66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983,141	17,599,913	-616,772
2,032,404	負債	684,883	1,358,644	-673,761
678,381	流動負債	678,382	678,382	
673,761	短期債務	673,761	673,761	
673,761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673,761	673,761	
4,621	應付款項	4,621	4,621	
4,621	應付費用	4,621	4,621	
1,347,522	長期負債		673,761	-673,761
1,347,522	長期債務		673,761	-673,761
1,347,522	其他長期負債		673,761	-673,761
6,501	其他負債	6,501	6,501	
6,501	什項負債	6,501	6,501	
6,501	存入保證金	6,501	6,501	
16,203,261	淨值	16,298,258	16,241,269	56,989
14,174,924	基金	14,204,924	14,184,924	20,000
14,174,924	基金	14,204,924	14,184,924	20,000
14,174,924	基金	14,204,924	14,184,924	20,000
114,547	公積	114,547	114,547	
114,547	資本公積	114,547	114,547	
114,547	受贈公積	114,547	114,547	
-134,383	累積餘絀	-69,385	-106,374	36,989
134,383	累積短絀	69,385	106,374	-36,989
134,383	累積短絀	69,385	106,374	-36,989
2,048,172	淨值其他項目	2,048,172	2,048,172	
2,048,17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048,172	2,048,172	
2,048,172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48,172	2,048,17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36,930,702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32,531,202元，本年度預計數32,500,000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文化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14,506,549	113,764,000	合計		164,201,000	164,201,000
3,781,193	3,912,000	用人費用		4,042,000	4,042,000
2,639,640	2,689,4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99,360	2,799,360
2,639,640	2,689,440	聘用人員薪金		2,799,360	2,799,360
202,306	270,704	加（夜）班費		273,312	273,312
117,714	134,632	延長工時加班費		134,632	134,632
84,592	136,072	未休假加班費		138,680	138,680
329,955	336,180	獎金		349,920	349,920
329,955	336,180	年終獎金		349,920	349,920
162,864	168,048	退休及卹償金		169,416	169,416
162,864	168,04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9,416	169,416
446,428	447,628	福利費		449,992	449,992
337,332	317,028	分擔員工保險費		319,392	319,392
	9,000	傷病醫藥費		9,000	9,000
34,596	57,6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57,600	57,600
74,500	64,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64,000
35,285,951	38,542,000	服務費用		57,072,000	57,072,000
1,322,364	1,680,000	水電費		2,289,000	2,289,000
1,274,217	1,5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2,097,000	2,097,000
48,147	180,000	工作場所水費		192,000	192,000
57,534	53,160	郵電費		74,160	74,160
3,450	13,520	郵費		13,520	13,520
54,084	39,640	電話費		60,640	60,640
6,500	7,400	旅運費		7,400	7,400
	6,200	國內旅費		6,200	6,200
6,500	1,200	其他旅運費		1,200	1,200
72,480	103,9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3,980	103,980
72,480	103,980	印刷及裝訂費		103,980	103,980
1,514,147	2,725,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25,800	2,525,800
668,068	1,543,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1,343,000	1,343,000
425,638	83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30,000	830,00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文化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21,925	52,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800	52,800
398,516	3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0,000	300,000
319,225	357,700	保險費		357,700	357,700
266,603	332,2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32,200	332,200
52,622	25,500	責任保險費		25,500	25,500
27,009,361	30,151,460	一般服務費		47,151,460	47,151,460
26,501,801	29,361,260	外包費		46,361,260	46,361,260
499,560	778,200	義(志)工服務費		778,200	778,200
8,000	12,000	體育活動費		12,000	12,000
4,984,340	3,462,500	專業服務費		4,562,500	4,562,500
1,273,482	3,0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4,100,000	4,100,000
20,000		法律事務費			
89,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23,615	42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2,500	422,500
3,278,243	40,000	其他		40,000	40,000
277,272	34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40,000	340,000
277,272	340,000	用品消耗		340,000	340,000
61,650	55,760	辦公(事務)用品		55,760	55,760
215,622	284,240	其他		284,240	284,240
4,041,867	3,848,000	租金與利息		3,848,000	3,848,000
3,945,867	3,776,000	地租及水租		3,776,000	3,776,000
3,945,867	3,776,000	一般土地租金		3,776,000	3,776,000
96,000	72,000	機器租金		72,000	72,000
96,000	7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2,000	72,000
34,087,147	33,444,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264,000	24,264,000
18,833,632	18,577,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80,832	19,280,832
598,322	189,072	土地改良物折舊		413,112	413,112
14,773,969	14,863,644	一般房屋折舊		15,902,784	15,902,784
1,955,783	2,086,22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84,048	1,584,048
241,506	218,49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39,736	239,736
1,264,052	1,219,776	什項設備折舊		1,141,152	1,141,152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5,253,515	14,866,788	攤銷		4,983,168	4,983,168
15,253,515	14,866,788	其他攤銷費用		4,983,168	4,983,168
12,461,655	15,294,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335,000	13,335,000
12,175,441	14,981,716	土地稅		13,024,093	13,024,093
12,175,441	14,981,716	一般土地地價稅		13,024,093	13,024,093
279,534	284,284	房屋稅		282,907	282,907
279,534	284,284	一般房屋稅		282,907	282,907
6,680	28,000	規費		28,000	28,000
6,680	28,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8,000	28,000
24,399,085	18,38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61,300,000	61,300,000
24,399,085	18,384,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1,300,000	61,300,000
24,399,085	18,384,000	其他		61,300,000	61,300,000
3,52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522		各項短絀			
3,522		資產短絀			
168,857		其他			
168,857		其他費用			
168,857		其他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增減原因
合計	4		4	
業務總支出部分	4		4	
行銷及業務部分	4		4	
聘用	4		4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4,042,000		2,799,360	273,312		349,920			
業務總支出部分	4,042,000		2,799,360	273,312		349,920			
業務費用	4,042,000		2,799,360	273,312		349,920			
聘僱人員	4,042,000		2,799,360	273,312		349,920			

施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69,416			319,392	9,000		57,600	64,000		
169,416			319,392	9,000		57,600	64,000		
169,416			319,392	9,000		57,600	64,000		
169,416			319,392	9,000		57,600	64,000		

臺北市文化設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				3,638,088
聘用人員小計	4				3,638,088
專業人員	4				3,638,088
聘用規劃師	3	臺北市文化設施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114.01.01-114.12.31	472	2,968,128
聘用規劃師	1	臺北市文化設施會計專業及行政庶務等相关業務。	114.01.01-114.12.31	312	669,960

施發展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223,449	191,160	11,544	9,261	11,484	業務費用
50,565	42,120	3,687	2,124	2,634	業務費用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861,687	4,713	737,571	61,224	16,521	41,658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6,548	3,570	102,950		28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9,596	4,000				5,596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977,831	12,283	840,521	61,224	16,549	47,254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3.36	1.89	2.59	1.45	2.4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9,281	413	15,903	1,584	240	1,141				
業務費用	19,281	413	15,903	1,584	240	1,141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3,544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上)年度預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3,275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及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前)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50,237	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及草山行館周邊防空洞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11)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50,441	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及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
(110)年度決算數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				18,874	市定古蹟圓山別莊及附屬建物修復工程、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及草山行館園區湖底路93號房舍修建工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合計		49,180,000	8,096,000	23,64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7,785,000	4,930,000	13,873,000
專案計畫		27,785,000	4,930,000	13,873,000
(一) 新北投71園區圍牆復舊工程(113-114年度)	園區範圍內有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為使周遭交通便捷，提升藝文產能及活絡民間商機，道路開闢後須復舊以維護園區人員、財產安全。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113-117年度)	為因應遊客人潮、古蹟、周邊環境改變與整體修復期程，有重新檢討整理修復之必要，並為符合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保存、延續此市定古蹟之生命。	16,462,000	1,647,000	9,425,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113-115年度)	因建物為64年建造，依結構耐用安全性評估結果須辦理修復補強工程，以確保使用人員安全。	1,751,000	386,000	726,000
(四)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113-117年度)	建物自落成啟用迄今已逾80年，考量其作為見證本市市政變遷之標的，107年正式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以顯其歷史價值與地位，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使市長官邸得以完善保存並延續其歷史生命。	5,572,000	897,000	1,722,000
增加遞延費用		21,395,000	3,166,000	9,767,000
(一) 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112-115年度)	考量撫臺街洋樓修復迄今已逾15年，實有重新檢討整理修復之必要，並為符合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保存、延續此市定古蹟之生命。	2,479,000	1,111,000	967,000
(二) 市定古蹟撫臺街洋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113-115年度)	考量撫臺街洋樓修復迄今已逾15年，實有重新檢討整理修復之必要，並為符合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保存、延續此市定古蹟之生命。	18,916,000	2,055,000	8,800,000

施發展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14,332,000	918,000	2,194,000			
5,870,000	918,000	2,194,000			
5,870,000	918,000	2,194,000			
4,047,000	1,000	1,342,000			
639,000					
1,184,000	917,000	852,000			
8,462,000					
401,000					
8,061,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4年度	115年度
合計		149,567,000	38,193,000	68,017,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5,567,000	16,793,000	49,917,000
專案計畫		105,567,000	16,793,000	49,917,000
(一) 草山行館入口處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114-115年度)	為確保該園區入口邊坡公共安全，辦理入口處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	300,000	165,000	135,000
(二)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114-117年度)	建物自落成啟用至今已逾80年，考量其作為見證本市政變遷之標的，107年正式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以顯其歷史價值與地位，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使市長官邸得以完善保存並延續其歷史生命。	41,147,000	2,397,000	12,400,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114-115年度)	因建物為64年建造，111年進行結構耐用安全性評估，依評估結果須辦理修復補強工程，以確保使用人員安全。	27,510,000	10,499,000	17,011,000
(四)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整修工程(114-116年度)	針對該空間營運定位本局經研議規劃辦理轉型，考量建物漏水問題嚴重致影響空間營運，啟動建物整修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36,610,000	3,732,000	20,371,000
增加遞延費用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一) 士林官邸後方邊坡安全性評估暨改善工程規劃設計(114-115年度)	古蹟主體之正館外部環境有明顯沉陷，及正館廊東側外部地坪、西南側柏油路、東側邊坡與步道損壞，研判因正館座落位置位於兩山坡之凹地，為地下水匯集之處，可能受到土壤及地下水之作用力影響導致。為使後續水土保持工程順利進行，故辦理相關調查規劃計畫。	4,000,000	1,400,000	2,600,000
業務費用		40,000,000	20,000,000	15,500,000
1.114年度補助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影視)(114-115年度)	為鼓勵電影創作及跨國發行計畫之影片企劃案申請，期待藉由影像讓全世界看見臺北，並希望藉由跨國製片大量採用本市後製及工作團隊，使國內電影產業經驗升級。	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2.114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內容創作攝製(114-116年度)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提供豐富的影視協拍經驗與完善的行政資源協助，鼓勵國際影視攝製團隊在臺北市攝製影視作品，提升臺北市影視及文創觀光產業，行銷臺北城市意象。	15,000,000	7,500,000	3,000,000

施發展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37,607,000	5,750,000			
33,107,000	5,750,000			
33,107,000	5,750,000			
20,600,000	5,750,000			
12,507,000				
4,500,000				
4,500,000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產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36,262,000	100.00	36,262,000	100.00	36,262,000	
專案計畫	30,666,000	84.57	30,666,000	84.57	30,666,000	
繼續性計畫	13,873,000	38.26	13,873,000	38.26	13,873,000	
(一) 新北投71園區圍牆復舊工程	2,000,000	5.52	2,000,000	5.52	2,000,000	
(二)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9,425,000	25.99	9,425,000	25.99	9,425,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726,000	2.00	726,000	2.00	726,000	
(四)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1,722,000	4.75	1,722,000	4.75	1,722,000	
新興計畫	16,793,000	46.31	16,793,000	46.31	16,793,000	
(一) 草山行館入口處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65,000	0.46	165,000	0.46	165,000	
(二)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2,397,000	6.61	2,397,000	6.61	2,397,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	10,499,000	28.95	10,499,000	28.95	10,499,000	
(四)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整修工程	3,732,000	10.29	3,732,000	10.29	3,73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96,000	15.43	5,596,000	15.43	5,596,000	
一次性項目	5,596,000	15.43	5,596,000	15.43	5,596,000	
什項設備	5,596,000	15.43	5,596,000	15.43	5,596,000	

施發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公庫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 額	%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合計	138,948,000	138,948,000				
專案計畫	133,352,000	133,352,000				
繼續性計畫	27,785,000	27,785,000				
(一) 新北投71園區圍牆復舊工程	4,000,000	4,000,000				
(二) 市定古蹟松山菸廠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6,462,000	16,462,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751,000	1,751,000				
(四)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5,572,000	5,572,000				
新興計畫	105,567,000	105,567,000				
(一) 草山行館入口處土地邊坡安全維護施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300,000	300,000				
(二) 歷史建築市長官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	41,147,000	41,147,000				
(三) 新北投71園區建築物修復補強工程	27,510,000	27,510,000				
(四)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整修工程	36,610,000	36,6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96,000	5,596,000				
一次性項目	5,596,000	5,596,000				
什項設備	5,596,000	5,596,000				

施發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強化使用效能	113.01- 114.12				36,262,000	26.10	41,192,000	29.65
					30,666,000	23.00	35,596,000	26.69
					13,873,000	49.93	18,803,000	67.67
					2,000,000	50.00	4,000,000	100.00
強化使用效能	113.01- 117.12				9,425,000	57.25	11,072,000	67.26
維護建物安全	113.01- 115.12				726,000	41.46	1,112,000	63.51
強化使用效能	113.01- 117.12				1,722,000	30.90	2,619,000	47.00
維護公共安全	114.01- 115.12				16,793,000	15.91	16,793,000	15.91
					165,000	55.00	165,000	55.00
強化使用效能	114.01- 117.12				2,397,000	5.83	2,397,000	5.83
維護建物安全	114.01- 115.12				10,499,000	38.16	10,499,000	38.16
強化使用效能	114.01- 116.12				3,732,000	10.19	3,732,000	10.19
強化使用效能	114.01- 114.12				5,596,000	100.00	5,596,000	100.00
					5,596,000	100.00	5,596,000	100.00
					5,596,000	100.00	5,596,000	100.0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影視音產業園區購地費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應付餘額	付款時間	各年度付款數額	期末應付餘額	說 明
合計	1,347,521,500			673,760,750	
本市影視音產業園區-內湖五期重劃區購地費	1,347,521,500	114年	673,760,750	673,760,750	本基金向土地開發總隊價購本市內湖區行善路383巷南側部分土地及金莊路、金莊路91巷、石潭路、石潭路131巷所圍之土地，總面積為14,567平方公尺，購地經費2,695,043,000元(公告現值)。自112年-115年分期價購，每年還款金額673,760,750元。
	673,760,750	115年	673,760,750	0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入。
- 四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收入。
- 五 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等銷售收入。
-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七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八 對外舉借之款項收入。
-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固定資產之購置或租賃支出。
-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支出。
- 四 推廣文化藝術支出。
- 五 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文化局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